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各类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项目区域范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的重大过失、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七）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者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所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任何间接损失;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八)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九) 整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满两年之日止。

###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和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高者为准。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 死亡赔偿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对造成第三者伤残的，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6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公告）确定伤残级别，对伤残赔偿金按照本附加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赔偿比例乘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的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的人身伤亡赔偿金额和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附录 1：《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